

# 高空抛物、宾馆里被偷拍……这些纠纷有了新说法

## 民法典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四大看点

新华社记者白阳、鲁畅、周闰韬

高空抛物物咋追责?宾馆房间被偷拍能维权吗?买了缺陷汽车要召回费用谁“埋单”?吃了亏能否自己先“找补”止损?……

22日,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引发公众关注。

### 看点一:进一步扩大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近年来,各地宾馆、民宿、试衣间等场所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屡有发生,引发公众担忧;另一方面,大量电子邮箱地址、公众人物行踪信息等被不法分子盗取放在网络平台上售卖,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此外,草案三审稿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将二审稿中“收集、使用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表述,修改为“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并明确“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表示,对“隐私”的定义加入了“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这一限定,扩大了隐私的界定范围,增加了判断的主观性和灵活性,这意味着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界限要在不同场合、不同个案中加以判断。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指出,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让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义更加清晰全面;但要从源头有效治理个人信息泄露,还应注意加强对互联网公司、银行、物流企业等信息收集者的引导。他建议在民法典基础上再专门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 看点二:“自助行为”止损须符合限定条件

吃了亏能否自己“找补”止损?比如面对吃“霸王餐”的“餐霸”,饭店在警察赶到前能否先扣下人或其物品?对此类行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在二审稿中提出“自助行为”免责制度后,又在三审稿中进一步予以规范。

根据草案二审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并在事后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目前草案三审稿在“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

“严格限定自助行为的适用条件,可以有效避免滥用自助行为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虎认为,这样规定既回应了现实需要,也意味着将“自助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规制。

### 看点三:明确高空抛坠物侵权各方责任,强化源头治理

近年来,各地高空抛坠物事件频发,“头顶上的安全”令人忧心。

为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司法实践中侵权人认定难导致“一人抛物全楼赔偿”的问题,草案三审稿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草案三审稿还强调,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表示,明确禁止抛掷的条款,将更便于司法实践操作。

草案三审稿对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高空抛坠物问题。“与其将立法落脚点仅定位在危险发生之后,倒不如防患于未然,加强高空抛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他说。

### 看点四:缺陷产品召回由生产者、销售者“埋单”

缺陷产品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这一焦点问题予以明确:生产者与销售者。

此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这次草案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汽车缺陷产品召回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问题提出主张的案例。”重庆市律师协会民事专委会主任吴启均说,明确“埋单人”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确认,同时将法条的适用范围从消费者扩大到被侵权人。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 不再“全楼背锅”,明确责任保卫“头顶上的安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罗沙、白阳、高蕾

频频发生的高空抛坠物悲剧,让人们担忧“头顶上的安全”。8月22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对于与高空抛坠物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草案作出了诸多调整和完善,对于公众关心的相关责任问题进行了回应。

### “全楼背锅”规定如何完善?查清责任人是关键

2018年1月,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高空铁架坠落引发的民事讼案件,事故所在楼栋28名住户被判支付受害人医疗费和交通费,费用均摊。

裁判的依据来源于现行侵权责任法第87条。这样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既实现了对受害人的救济,也促使建筑物使用人因连带担责而相互监督,减少此类事件发生。但无可回避的是,这种情况下承担补偿的大部分人实属无辜。司法实践中,由于涉及人数众多,不少人对无奈“背锅”心怀抗拒,相关补偿的落实也困难重重。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相关条款作出调整完善:

- 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明确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
-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天降横祸,转瞬即逝。高空抛坠物案件往往面临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认为,发生高空抛坠物事件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立案调查,第一时间封锁



现场、提取物证,通过技术侦查手段查明真相,予以严厉惩罚,从而形成有效威慑。

“最好的办法就是录像取证,还可以通过奖励的方式征集证据,这具有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说,“让举报高空抛坠物行为具有很强的正当性和荣誉性,同时也能产生强有力的宣传效果。”

### 明确建筑物管理人责任,防患于未然

“头顶上的威胁”并不只源自高楼居住者有意无意地“随手一扔”。一个违规搭建的广告牌,一面疏于保养的外墙,甚至是一片松动的玻璃,每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无心之失”,都可能酿成悲剧。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要求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坠物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

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专家认为,这样规定实际上将建筑物管理人直接纳入了责任人范围内。建筑物管理人必须事先做好防范、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在其能力范围内切实采取措施,否则就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与其将立法的落脚点仅定位在危险发生之后,不如防患于未然,加强高空抛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工作。”熊文钊认为,草案三审稿从法律上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更有利于源头治理高空抛坠物问题。

“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都包含哪些?孟强指出,作为建筑物管理人,“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当包括设置高空抛坠物警示牌、提醒牌,在不侵犯居民隐私的前提下安装能够捕捉高楼抛坠物的运动轨迹、能够指向具体楼层房间的摄像头,在发生过高楼抛坠物的楼宇低层安装防护

网、遮挡装置等。实际上,各地已经有不少小区开始安装用于防范高空抛坠物的“朝天看”摄像头。“选择安装摄像头的位置,应经过专业的分析和检测,摄像头的位置及拍摄范围要进行公告,对有可能侵犯住户隐私的应采取技术措施加以避免,同时应尽到提示义务。”熊文钊说。

### 做好民法刑法衔接,进一步明确刑事责任

2019年7月30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高空抛坠物引发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周某将两块广告牌玻璃从四楼扔下,造成楼下停放的车辆损坏。虽然没有人受伤,但他仍然被法院判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实际上,社会公众普遍呼吁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高空抛坠物肇事者追究刑事责任。不少法律专家对此均表示,高空抛坠物行为无论是否致人受伤,肇事者都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如果楼下人流量较大,抛掷的物品具有一定的重量,无论后果如何,其社会危害性都是极大的,都构成刑事犯罪,只不过是故意或过失、既遂或未遂的区别而已。”孟强说,与高空抛坠物直接相关的刑事罪名,主要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三种,分别应当根据楼宇所处环境、抛掷物的性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来进行认定。

记者了解到,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对于高空抛坠物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没有作出规定。

但不少法律界人士仍然认为,从协调民法和刑法的角度出发,可以在侵权责任编草案中增加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 进一步查“缺”补“漏”,百姓用药安全有法律“把关”

新华社记者屈婷、赵文君、鲍晓菁

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促进合理用药……22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看点”颇多。

作为药品领域的基本法律,这一修订草案回应了百姓哪些新期待?不少专家指出,该修订草案从药品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查“缺”补“漏”,让法律规定更加便民,促进了百姓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

### 查“缺”补“漏”: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

已经出台的疫苗管理法首次提出了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其实,这一制度来自药品管理法修订中的立法创设。专家指出,将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单列一章是此次药品管理法修订的最大亮点,体现了药品监管改革的成果。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的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己生产销售,也可以委托别人生产经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胡颖廉说,这一全新的法律制度设计意味着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将从“捆绑制”转变为相互分离的国际通行做法,由此将带来一系列监管制度的变化和衔接。

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



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 让买药更方便: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

修订草案兼容了创新、发展和安全的考量,提出了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规定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管理履行管理责任。

“在医药行业,一般企业规模越大就越合规,

因为违法成本会水涨船高。”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会长周双才说,鼓励药品零售从“小、散、乱”发展为集团化、连锁化,有助于促进药品经营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促进药品流通产业的转型升级。此外,连锁化对药品追溯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促进百姓用药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修订草案还明确了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经营的规定,并授权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此外,修订草案也明确了经批准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可以进口少量药品,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 促用药安全:发挥药师作用,保障合理用药

“很多病是吃药吃出来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药事部主任刘丽宏接诊过太多用药不当的慢病患者,既花了钱,又耽误了病情,还会遇上难以预知的药物不良反应。

这种情况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持续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并在今年7月公布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学药及生物制品)》。

修订草案从法律层面作出回应:要求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原则合理用药;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等条件;明确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药品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规定。

药师是患者安全、有效、经济用药的指导者。七十年前,医疗机构设立总药师,参与医院药品管理的工作模式逐渐得到认可。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师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本次修订强化了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要求及对药师职责的规定,强调了对药品使用环节的规范,使药品管理不仅关注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还关注用药的可及性,使我国药品治理更好地维护公众健康。

据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新华社记者王立彬

8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开幕。广受关注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第三次提请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我国的法律草案一般实施三审表决制,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有望迎来正式出台的历史时刻,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的交卷时刻。

土生万物,地载万代。中国人有着最深厚的土地情结。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长治久安。从十一届全国人大以来,土地管理法修改规划已久,社会各界期待已久。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授权国务院,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吸收改革成果基础上,对土地管理法进行及时修改,体现了国情民意,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成果,值得我们期待。

此次修法,最好的土地管理经验得到坚持并进一步深化。民以食为天,食以地为本。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爱护大熊猫一样珍惜耕地,现行土地管理法最大特色得到坚持和进一步完善。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被修改为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不仅概念更加明确、严格,而且落实到具体地块、进入数据库,进行公示,耕地数量质量保障、统计调查、执法问责等均进一步具体化。特别是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等三条底线得到坚守,较好地平衡了改革与稳定、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此次修法,一些土地管理短板经过改革探索得到了及时补充完善。作为古老灿烂的农耕文明,中国的农民同土地有着最天然的血脉联系。新土地管理法的最大亮点,是保护农民土地权益。充分体现对农民权益关注的“三块地”改革试点,有望从试点走向全国。征地将受到公共利益的前提限制,被征收土地不再按土地年产值一定倍数补偿,而是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增值空间、制订区片综合地价,为被征地农民提供稳定社会保障。过去限制转让、出租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出租、出让并可以转让、赠予、抵押使用权,与国有土地同地同权、同价同权。这些都值得肯定、值得点赞、值得早日付诸实践。

此次修法,令人鼓舞的还有一系列全新的法律用语入法。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农村村民的住房财产权益,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征地要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多数被征地农民不同意征地补偿方案应当召开听证会等,这些法律用语,写入中国土地法律,充分体现了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成果。立法者按动表决器,我们将听到历史进步的回音。

七十年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通过天翻地覆的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千年梦想,从根本上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四十年前,中国农民首创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再一次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宣告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新征程开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土地管理法的修订,将使勤劳的中国农民获得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必将成为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土地管理法修改:字字增删总关情